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0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上
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23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
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各自稱為「股份」)截至二零一五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1.5港仙；
3. (a) 重選戴錦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黃少玉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朱克遐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者)、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以下情況除外：(i) 供股；或(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批授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施加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所牽涉之費用或延誤後，作出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根據證監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就此適用之所有其他法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批授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將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加入其中，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錦春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

23樓A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如該股息經股東通過第2項決議案宣派，則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或前後支付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為確定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就上文第5及第7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正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股份，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予發行之股份除外。
7. 就上文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就此獲授之購回股份的權力。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文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使股東可對該建議決議案之表決作出知情決定所需之資料。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戴錦春先生、戴錦文先生、張素雲女士、黃少玉女士、莊秋霖先生及黃偉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朱克遐女士及何智恒先生。